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披露索引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了： 1、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关于对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披露索引
			10、审议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27日	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根据检查结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听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较规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经核实，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我们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妥善处理资金占用及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过对2020年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同时与公司管理层等进行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将面对更大的经营挑战，监事会成员将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的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